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032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慧乐博创客

申 请 人 石嘴山市惠农区万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惠丰路1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信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提供教育信息；教育研究；计算机教育培训服务；提供在线教育课程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娱乐服务